

新興高中圖書損壞、遺失賠償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- (一) 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，避免無謂損壞、遺失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 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等情事，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讀者借閱之圖書，應親自檢查，如有發現撕毀缺頁、圈點、評註，應向管理人員提出聲明。
- (四) 讀者借閱之圖書，如有遺失，應自動在歸還期限前，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(五) 遺失或毀損套書中一冊或一冊以上，其賠償以整套圖書計價賠償。
- (六) 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，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。
- (七) 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，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，以性質最相近、版本最新、頁數相近、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。
- (八) 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